

#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岩公招（货物）2019-079

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购置专用医疗设备

采 购 人：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9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0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1
十、其他.....	22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2
25. 废标.....	23
26. 中标服务费.....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8
封面（上册）.....	38
目录（上册）.....	39
（1）投标函.....	40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1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
（4）投标人承诺函.....	43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4
（6）资格证明材料.....	45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6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7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49
目录（下册）.....	51
(11) 评分对照表.....	5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3
(13) 分项报价表.....	54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5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7
(17.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58
(17.2) 从业人员声明函.....	59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0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2
（一）投标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	62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4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海西州人民医院购置专用医疗设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方岩公招（货物）2019-079
采购项目名称	海西州人民医院购置专用医疗设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包 1：380 万元 包 2：113.04 万元 包 3：86.96 万元
最高限价	包 1：380 万元 包 2：113.04 万元 包 3：86.96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3 个包
各包要求	<p><b>包 1：</b>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一套（4 把探头）；</p> <p><b>包 2：</b> 口腔种植机 1 台，防辐射连衣裙系列 3 套，生物安全柜 4 组，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多体位医用治疗床 1 张，婴儿培养箱 2 台，婴儿辐射保暖台 2 台，生物安全柜 1 台；</p> <p><b>包 3：</b> 低温储血冰箱 2 台，红外线治疗仪 1 台，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术中加温系统 1 台，可视喉镜 2 台，神经丛刺激器 1 台，输液泵 2 台，新生儿查房监护仪 3 台，清治疗性电子支气管镜 1 条。</p>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p>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lt;1&gt;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lt;2&gt;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lt;3&gt;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lt;4&gt;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lt;5&gt;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p>

	<p>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不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6、其他资格条件： 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注册证》； 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及进口设备有效的授权书。</p>
公告发布时间	2019 年 12 月 27 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期限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0 年 1 月 6 日，每天上午 09:00-12:00,下午 14:30-17:30（节假日、午休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现场洽购。
招标文件售价	5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东座 5 楼（五四西路与文苑路交汇处）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 供材料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开户许可证。以上资料除原件外均需加盖公章。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19 年 1 月 1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室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电话：13897077967

	联系地址：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联系人	代理机构：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1-5505951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厦东座 5 楼（五四西路与文苑路交汇处）
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收款人	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972900788110501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项目公告发布于《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各供应商可就上述项目所有分包进行投标报名，最多中 1 个包；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7-8223201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 二、招标文件说明

####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

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包1：投标保证金：60000.00元（大写：陆万元整）；

包2：投标保证金：200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

包3：投标保证金：10000.00元（大写：壹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城西支行

银行账号：9729 0078 8110 302

交纳时间：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17时00分以前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

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1份(上、下册)、副本4份(上、下册)，电子文档1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上、下两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U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所有副本(上、下册)、电子文档(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2020年xx月xx日xx时xx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并在密封包装的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法人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如果有）。

###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13.1-13.2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开标

##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六、资格审查程序

###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 (8) 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果，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

##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1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得分高的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商务部分、技术质量方面、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

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30分	报价分	30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商务部分12分	类似业绩	10	<p>供应商提供自2016年12月10日以来签订的类似采购项目合同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p>
	对招标文件规范性响应程度	2	<p>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编排要求的得2分，编排混乱的不得分。</p>
技术质量方面50分	技术参数	45	<p>技术参数：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备参数要求的，得45分；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每有一项负偏离扣5分，扣完该项得分为止。（此项评分以产品彩页、检验报告等为依据）</p>
	节能环保	2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得1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得1分，共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p>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3	设置了项目管理机构，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相关安装的技术措施、组织措施，安全保证措施、安装质量措施等内容详尽、合理；能够结合项目特点制定实施方案、保证工期、相关针对性措施详尽、可行，符合本项目投标。所述内容优秀的得3分，良好的得2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8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针对该项目须有详尽的组织配送、安装、验收、售后等方面的服务能力及相关承诺。所述内容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优秀的得6分，良好的得4分，一般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机构	2	在青海省有售后服务机构的得2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1分；没有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与售后服务机构签订的代理合同复印件）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八、中标

##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九、授予合同

##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 十、其他

###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人民币：包 1：4.58 万元；包 2：1.64 万元；包 3：1.3 万元。

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500—1000	0.8%

1000—5000	0.5%
5000—10000	0.2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以上	0.01%

注：1、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4.0 = 9.9 \text{ 万元}$$

###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方岩公招（货物）2019-079

采购项目名称：海西州人民医院购置专用医疗设备

采购合同编号：QH FY-2019-079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xx年xx月xx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 四、付款方式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报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申请资金拨付，按合同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满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

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支付。

####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14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

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

和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 7. 质量保证

###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

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绍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

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 11. 检验和验收

###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 (1) 投标函

### 投标函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  
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_\_\_\_\_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 (4) 投标人承诺函

###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19年\_\_月\_\_日\_\_\_\_\_ (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6）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下册）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 (11) 评分对照表

##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费、材料费、人工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工作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3)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保 期(如有)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相关认证等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2016年12月10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方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一）投标要求

####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日；进口设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

3.2. 交货地点：青海省海西自治州人民医院。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

付款方式”的规定。

3.4. 免费质保期：12个月

##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包 1: 四维彩超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厂家
1	四维彩超	1 台	380.00	380.00	进口
	合计	1		380.00	

### 原装进口超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一、设备名称: 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数量: 一套 (4 把探头)

三、交货期: 三个月

四、设备用途说明:

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造影、介入等方面的临床诊断及科研的高档次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尤其在妇产科、胎儿心脏、盆底超声、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领域具有突出优势, 满足产科超声诊断, 妇科疑难病例超声诊断, 胎儿畸形产前诊断及科研。

五、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全数字化彩色超声诊断系统主机

5.1.2 主机支持 OLED 显示器  $\geq 22$  英寸,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 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3 触摸屏操作面板  $\geq 12$  英寸, 可通过手指滑动触摸屏进行翻页, 直接点击触摸屏即可选择需要调节的参数, 操作面板可上下左右进行高度调整及旋转, 最大旋转角度达 720 度。

5.1.4 具有全新集束精准发射技术, 全程动态聚焦发射声束

5.1.5 具有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M 型显像单元

- 5.1.6 具有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及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技术；
- 5.1.7 自适应宽频带彩色多普勒成像技术
- 5.1.8 方向性能量图技术
- 5.1.9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包括 PW、CW 和 HPRF）；
- 5.1.10 具有专门的高分辨率血流成像模式，提高对细小血管、低速血流的检测能力，支持所有探头
- 5.1.11 具有二维灰阶血流成像，和立体显示二维彩色多普勒成像
- 5.1.12 具有脉冲波多普勒
- 5.1.13 具有可偏转连续波多普勒，支持凸阵探头，方便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 5.1.14 具有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 5.1.15 具有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 5.1.16 组织二次谐波成像支持所有探头
- 5.1.17 具有实时三同步能力
- 5.1.18 具有凸型扩展技术，用于二维和彩色血流
- 5.1.19 具有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 5.1.20 具有编码激励技术
- 5.1.21 频率焦点复合成像技术
- 5.1.22 具有图像像素优化降噪技术，提高对比分辨率，逐级可调，支持所有成像探头
- 5.1.23 具有实时空间复合成像技术，兼容于除相控阵以外的所有探头
- 5.1.24 具有组织特异性自动优化技术
- 5.1.25 具有支持弹性成像和弹性分析功能。
- 5.1.26 具有二维灰阶、频谱多普勒等自动图像优化功能
- 5.1.27 具有胎儿生长指标和软指标的半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颈后透明层、颅内透明层等
- 5.1.28 具有实时三维扫描成像组件
- 5.1.29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 5.1.30 具有容积探头扫查角度自动偏转技术，支持腹部，腔内容积探头，线阵容积探头，无需转动探头，最大偏转角度可达±60度

5.1.31 具有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1.32 具有反转成像模式，显示低回声或液性暗区的立体结构，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可对低回声区域的不规则体积进行测量

5.1.33 对 3D 图像具有剪切功能，可随意切除 3D 组织或伪像：可分别切除 2D 或 CFM 或者 2D+CFM 一起切除

5.1.34 3D/4D 曲线取样成像技术，曲线或直线切割 3D 平面

5.1.35 具有容积成像和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可移动光源。可结合透明成像技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观察组织的内部轮廓和囊性结构，透明度可进行任意调节；兼容于彩色多普勒模式，实现三维立体血流容积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提高彩色的空间分辨率及血流敏感度

5.1.36 具有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技术，对容积数据进行多切面采集和处理，显示具有厚度信息的平面，有效地抑制噪音，提高对比分辨率。所有容积探头均支持此技术，支持 3D/4D 两种模式。

5.1.37 具有任意切面成像功能，用于 3D/4D 模式或存储的容积数据，对于不规则结构，可结合容积对比成像或厚度成像提高对比分辨率，可选择直线、弧线、折线、任意曲线四种切割方法。

5.1.38 具有断层超声显像技术，对容积图像采用同屏的平行多切面显示方法

5.1.39 具有计算机辅助自动计算多个不规则液性暗区的体积的功能，并按体积大小顺序进行排列，可用于常规卵泡、窦卵泡、脑室、积水等液性区域的体积测量。具有专门的窦卵泡测量功能按钮。

\* 5.1.40 具有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可应用于 4D 胎儿心脏成像技术，可应用于容积腹部、容积腔内。

\* 5.1.41 计算机辅助胎儿心脏切面显示，显示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等切面。具有微细血流成像技术，可捕捉超微细血流及超低速血流信号，支持凸阵、线阵探头，可用于腹部、浅表、肌骨、儿科、血管等多种应用，具有单独模式、增强模式及 2D 对比模式，具有  $\geq 8$  种 map 图可选，并可进行血流速度测量，已存储的图像亦可使用增强模式进行观察。（附图片证明）

5.1.42 容积探头和软件功能满足盆底超声技术的要求，具有盆底测量软件包，

满足 IUGA(国际妇科泌尿协会)的指南要求。

5.1.43 具备 ESHRE (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 ESGE (欧洲妇科内镜学会) 和 ASRM (美国生殖医学会) 指南的子宫畸形分类法, 方便判断子宫畸形分类

\* 5.1.44 具有对比谐波造影功能, 支持线阵探头和经阴道容积容积, 支持经阴道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评价输卵管通畅性

5.1.45 具备 3D/4D 成像功能, 支持腹部, 经阴道容积探头, 线阵等类型容积探头。

5.1.46 系统支持多语言操作界面 (包括中文)

5.1.47 设备到货时, 为该机器的最新硬件和软件版本;

5.2 测量和分析: (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2.1 一般测量

5.2.2 妇产科测量

5.2.3 心脏功能测量

5.2.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

5.2.5 外周血管测量与分析

5.3 图像存储与(电影)回放重现单元

5.3.1 超声图像静态、动态存储, 以剪贴板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能以轨迹球调用

5.3.2 可对回放的图像调节增益、基线、彩色图类型、扫描速度等

5.3.3 一体化病案管理单元包括病人资料、报告、图像等的存储、修改、检索和打印等。

5.4 输入/输出信号:

5.4.1 输入: USB 或其他视频端子

5.4.2 输出: S-Video 或复合视频、USB、VGA 或 HDMI 或 DVI

5.4.3 DICOM 3.0 接口

5.5 图像管理与记录装置:

5.5.1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动态图像、静态图像以 PC 通用格式直接存储, 无需特殊软件即能在普通 PC 机上直接观看图像)

5.5.2 离线 3D/4D 容积数据处理软件包, 实现与主机相同的 3D 分析功能。数据可通过 DICOM 接口、USB 或者 DVD 光盘传输, 满足教学、培训和科研的要求

5.5.3 硬盘  $\geq 1T$  (1024Gb), DVD / USB 图像存储, 动静态图像储存大于等于

400GB。

5.5.4 CD-RW/DVD -RW 刻录机, DVR 刻录机

5.5.5 具备主机硬盘图像数据存储

5.5.6 USB 接口, 支持 USB 移动存储设备。支持 USB 直接数字录像功能

5.5.7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 包括 STL、OBJ、PLY、3MF、XYZ 等格式

5.5.8 可根据检查要求对工作站参数(存储、压缩、回放)进行编程调节;

## 六、技术参数及要求:

6.1 系统通用功能:

6.1.1 监视器:  $\geq 22$  英寸, 彩色全高清 OLED 显示器, 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6.1.2 扫描方式: 逐行扫描

6.1.3 操作控制台, 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 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6.1.4 探头接口:  $\geq 4$  个, 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6.1.5  $\geq 12.1$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

6.2 探头规格

6.2.1 频率: 超宽频、变频探头, 工作频率可显示, 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  $\geq 3$  种, 多普勒频率  $\geq 3$  种

6.2.2 B/D 兼用: 线阵: B/PWD; 凸阵: B/PWD, B/CWD

6.2.3 具有实时三维成像探头

6.3 二维灰阶显像主要参数:

6.3.1 探头类型:

腹部容积凸阵探头; 腹部早孕电子凸阵探头; 腹部中晚孕电子凸阵探头;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该探头支持空间复合成像、频率复合成像、编码激励、组织多普勒等功能; 扫描角度达到  $175^\circ$  (2D)  $\times 120^\circ$  (3D)。

6.3.2 穿刺导向: 探头可配穿刺导向装置

6.3.3 扫描速率: 凸阵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在最高线密度下, 帧速率  $\geq 30$  帧/秒; 凸阵容积探头, 全视野, 17cm 深度时,  $\geq 30$  帧/秒; 容积探头实时三维扫描速率达 42 容积/秒。

6.3.4 扫描线: 每帧线密度  $\geq 230$  超声线

- 6.3.5 发射声束聚焦：发射 $\geq 5$ 段
- 6.3.6 接收方式：发射、接收通道 $\geq 1024$ ，多倍信号并行处理，接收超声信号动态范围 271dB
- 6.3.7 数字式声束形成器：数字式全程动态聚焦，数字式可变孔径及动态变迹，A/D $\geq 12$  Bits
- 6.3.8 谐波成像基波频率个数 $\geq 3$
- 6.3.9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6000$ 幅、回放时间 $\geq 180$ 秒；4D 图像回放 400 容积
- 6.3.10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
- 6.3.11 增益调节：TGC 增益补偿 $\geq 8$ 段，LGC 侧向增益补偿 $\geq 4$ 段，B/M 可独立调节
- 6.3.12 高分辨率放大功能：实时任意区域局部高分辨率放大功能，满足细微结构如 NT 的测量要求
- 6.3.13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 6.4 频谱多普勒：
- 6.4.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CWD
- 6.4.2 多普勒发射频率：支持高，中，低档可调
- 6.4.3 最大测量速度：PWD 正或反向血流速度： $\geq 10.0$  m/s（0 度夹角）
- 6.4.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2$ mm/s（非噪声信号）
- 6.4.5 显示方式：显示方式：B/D、M/D、D、B/CDV、B/CPA、B/CDV/PW；B/CPA/PW；B/CDV/CW；
- 6.4.6 电影回放： $\geq 600$ 秒
- 6.4.7 零位移动： $\geq 6$ 级
- 6.4.8 取样宽度及位置范围：宽度 0.5mm 至 20mm 多级可调
- 6.4.9 显示控制：反转显示（上/下）、零移位、B-刷新、D 扩展、B/D 扩展，局放及移位；
- 6.5 彩色多普勒
- 6.5.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分散显示
- 6.5.2 凸形扫描角度： $20^\circ$  —  $110^\circ$  选择

- 6.5.3 彩色显示帧频：凸阵探头、最大角度，18cm 深时，彩色显示帧频 $\geq 10$  帧/S；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彩色显示帧频 $\geq 9$  帧/秒
- 6.5.4 显示位置调整：线阵扫描感兴趣的图像范围： $-20^{\circ} \sim +20^{\circ}$
- 6.5.5 显示控制：零位移动、黑白与彩色比较、彩色对比
- 6.5.6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 6.5.7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text{mm/s}$ （非噪声信号）
- 6.5.8 具有双同步 / 三同步显示(B/D/CDV)
- 6.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
- 6.6.1 B/M、PWD、COLOR DOPPLER
- 6.6.2 输出功率选择分级可调
- 6.7 记录装置：
- 6.7.1 内置一体化超声工作站：数字化储存静态及动态图像，动态图像及静态图像以 AVI、BMP 或 JPEG 等 PC 通用格式直接储存
- 6.7.2 主机硬盘容量 $\geq 1\text{T}$ （1024GB）
- 6.7.3 DVD-RW 或 USB 图像存储
- 6.7.4 USB 接口 $\geq 5$  个，用于图像传输
- 6.8 技术手册：
- 中文操作手册
- 6.9 上述带\*的参数条款必须满足并提供厂家原厂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及相关资料（文字、图片）证明，否则按废标处理。

## 七、配置要求：

- 7.1. 原装进口超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主机 1 台
- 7.2. 腹部容积凸阵探头 1 个；
- 7.3. 早孕腹部电子凸阵探头 1 个；
- 7.4. 中晚孕腹部电子凸阵探头 1 个；
- 7.5. 腔内容积凸阵探头 1 个；
- 7.6. 计算机、彩色打印机各一台；采集卡、采集器各一个。计算机系统须对接院内 PCAS；采集卡、采集器各须兼容院内 PCAS 系统；
- 7.7. 5000W 静态稳压电源一个；
- 7.8. 可升降多功能专用高档办公椅 2 个。

**八、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要求：**

- 8.1. 整机保修期三年；质保期贰年
- 8.2. 客户服务响应：仪器故障要求 2 小时内应答，24 小时内形成解决方案；
- 8.3. 仪器培训：仪器应用培训时间要求至少在两周以上，每日保证 8 小时培训，确保每位医师能熟练掌握仪器中所有键的功能。
- 8.4. 专业培训：提供至少 2 名医师到省外拥有该型号仪器的知名医院进行相关业务学习培训半年。

**注：加注“\*”者为重要条款，若其中一条不满足将导致废标；或是 3 条非“\*”条款不满足也做废标处理。**

## 包 2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厂家
1	口腔种植机	1 台	10.00	10.00	进口
2	防辐射连衣裙系列	3 套	1.58	4.74	国产
3	生物安全柜	4 组	2.00	8.00	国产
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 台	64.60	64.60	进口
5	多体位医用治疗床	1 张	2.00	2.00	国产
6	婴儿培养箱	2 台	5.3	10.6	国产
7	婴儿辐射保暖台	2 台	5.3	10.6	国产
8	生物安全柜	1 台	2.5	2.5	国产
	合计	17		113.04	

## 一、口腔种植机

## 1、种植机部分：

宽度：265mm

深度：255mm

高度：100mm

重量：约 1.9kg

脚踏式启动器重量：约 1.1kg

电机重量：约 125g

输入电压：100-240 V<sup>~</sup>

输入频率：50-60 Hz

额定功率：最大 150W

转速：300-40,000min

泵输送量：30-110ml/min

脚踏式启动器：防护等级 1P\*8

脚踏式启动器：线路长度 2.5m

电机线路：2m

运行方式：30 秒运行/9 分钟暂停

## 2、光纤种植弯手机：

传动比：减速 20:1

最大转速：40,000rpm

最大扭矩：55Ncm

## 3、光纤种植直手机：

传动比：匀速 1 :1

最大转速：40,000rpm

## 4、配置

最大扭矩：55Ncm 种植机主机	1 个
脚控装置	1 套
种植机马达	1 个
种植机马达线路	1 根
种植手机支架	1 个
盐水瓶挂架	1 个
电源线	1 根
使用说明书	1 份
简要说明书	1 张
马达使用说明书	1 份

使用说明书	1 份
种植光纤弯手机 SURGmatic S201 L	1 把
可另配 种植光纤直手机	

## 二、防辐射连衣裙

品名	铅当量		规格	铅衣长度	胸围	数量
	前	后				
双面连体 防护围裙	0.5mmpb	0.25mmpb	M	裙长： 59cm	胸围：106-114	1
	0.5mmpb	0.25mmpb	L	裙长： 61cm	胸围：114-120	1
防辐射围 领	0.5mmpb		通用			1
长袖	0.25mmpb		标准			1

## 三、生物安全柜

### 一、技术参数

####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分类：A2 型，30%外排，70%循环
- (2) 外部尺寸 $\geq$  (L×D×H) 1100mm×750mm×2250mm；
- (3) 内部尺寸 $\geq$  (L×D×H) 940mm ×600mm×660mm。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0.33\pm 0.025\text{m/s}$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pm 0.025\text{m/s}$
- (6) 系统排风总量：360 m<sup>3</sup>/h
- (7) 额定功率：11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8) 噪音等级： $\leq 65\text{dB (A)}$
- (9) 照明： $\geq 10001\text{x}$
-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3\ \mu\text{m}$  (0.12)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  (99.9995%)

(11) 注册证号：国械注准 20163542276

(12) 重量：毛重 243KG 净重 227KG

(13) 使用人数：单人

##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KI）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 \times 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 二、结构功能特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 YY0569-2011 生物安全柜产品标准；

2、柜体采用  $10^\circ$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3、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 8mm 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4、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5、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 304# 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6、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7、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8、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9、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10、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1、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

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2、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3、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4、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500Pa，保持 30min 后气压不低于 450Pa。

15、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6、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 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 10%

17、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 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 20%时，声光报警，

18、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1 TUV 机构 ISO9001 质量管理认证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3 ISO13485 及 CE 认证

4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5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 四、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 1 台、底座 1 套、内风机 2 台、送风过滤器 1 套、排风过滤器 1 套、国标插座 2 个、遥控器 1 件、脚踏开关 1 件、紫外灯 1 件、照明灯 2 件、水龙头 1 件（选配）、气龙头 1 件（选配）、搁手架 1 套（选配）。

### 四、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技术要求：

- 1、原装进口产品（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字号注册证为准），产品须具有 CE、ISO 认证；
- 2、全中文操作界面，7 寸全彩色触摸屏，治疗同时同步显示治疗阶段，所选治疗头、患者治疗时的姿势、治疗手柄抓握方式、冲击治疗部位（区域）和已冲击次数，治疗强度、冲击次数、冲击频率均可实时显示并随意调整；
- 3、内置不少于 $\geq 39$  种类适应症，每种适应症又可细分多种治疗处方，总计不少于 $\geq 145$  种处方；
- 4、处方内容详细的定义了该治疗处方不同治疗步骤的治疗强度、冲击次数、冲击频率等治疗参数，清晰的标识出治疗部位（区域）、患者治疗时的姿势、治疗手柄抓握方式和所选用的治疗头种类；
- 5、包含有最新的神经系统的处方，包括上下肢痉挛、腕管综合征等；
- 6、可根据扳机点、肌肉筋膜和运动系统疾病分类查看和选择治疗处方；
- 7、可根据治疗部位分类选择治疗处方，至少分为肩、肘、髌/背、大腿、膝、小腿、踝和足八个部位；
- 8、处方支持自定义和存储；
- 9、内置彩色电子书籍，包含有解剖图谱、冲击波适应症信息、治疗头说明和禁忌症信息等，方便使用者随时查看从体表到局部的解剖学图谱，准确定位治

疗部位；

10、内置 VAS 痛觉评估系统，可实施监测、对比治疗效果，结果可保存记录，避免纸质评分的缺陷。

11、具备患者数据管理功能，可最大存储 2500 个患者数据，治疗数据可通过 USB 接口随时导出；

12、设备厂家提供软件后续的可持续更新

13、双通道设计、配置相同治疗手柄 2 把，缩短治疗过程中治疗师更换治疗头的时间，方便治疗师针对不同的疾病采用深浅不同的刺激，最快速的寻找最佳治疗深度；

14、多达 8 种冲击波治疗头可选，每种治疗头都有不同的作用、治疗强度和治理深度，极大的扩展临床使用效果；

15、V-Actor 技术的振动治疗手柄，可直接作用于脊柱部位进行治疗，还可进行全身按摩；

16、操作模式具有单次冲击模式和连续冲击模式，连续冲击模式下频率 1-21Hz，治疗过程中可随时改变冲击频率，选用 V-Actor 技术振动治疗手柄的时候，冲击频率可达到 35Hz；

17、D-Actor 技术对肌肉和筋膜的松解治疗可达最佳治疗效果，设备上可清晰显示压力数值，显示精度达 0.1 bar；

18、工作压力 1-5bar，治疗过程中可连续的自由调节治疗压力；

19. 提供缓冲增压技术，治疗过程中逐渐提高治疗强度，提高患者逐渐适应的程度，减少治疗恐惧。

20. 超静音油压机提供治疗所需压力，噪音低，免维护；

21. 主机内置计数器功能，（计数显示装置所显示的误差不应超出设定值的±5%，R-SW 手柄：-2%，V-ACTOR 手柄：-2%）可通过 RESET 键使冲击次数重置为“0”、）可实时显示冲击的次数，也可累计每个手柄冲击的总次数。

22. 冲击次数 0-9999 次可调，也可选择无限冲击次数；

23. 治疗时输出气压小于预设气压时，软件有预警提示；

24. 强大的患者管理软件系统，可存储不少于 2500 名患者数据库，数据库可通过 USB 接口随时导出；

**技术参数：**

- 1、彩色显示屏尺寸： $\leq 7$  寸全彩触摸屏；
- 2、手柄重量： $\leq 0.45\text{kg}$ ；
- 3、内置处方： $\geq 39$  种适应症， $\geq 145$  种治疗处方；
- 4、输出通道： $\geq 2$  个；
- 5、冲击频率： $\geq 1\sim 21\text{Hz}$ ；
- 6、压强范围： $\geq 1\sim 5\text{bar}$ ；
- 7、可存储患者数： $\geq 2500$  位；
- 8、压强调节精度： $\leq 0.1\text{bar}$ ；
- 9、治疗头配置要求包括：

标准治疗头：直径 $\leq 15\text{mm}$ ，主要用于肌腱疾病、肩部钙化、跟骨骨刺等的治疗；

D-Actor 扳机点治疗头（小）：直径 $\leq 20\text{mm}$ ，用于肌肉和结缔组织，分解纤维化组织，深部肌肉组织；

深部治疗头：直径 $\leq 15\text{cm}$ ，用于较深部位及需要高能量的部位；

**产品配置：**

发散式体外冲击波主机	1 台
黑色 RSW(发散式冲击波治疗)手柄	2 个
治疗专用传导子	2 个
治疗专用传导管	2 个
黑色标准治疗头	1 个
黑色 D-Actor 扳机点治疗头（小）	1 个
黑色深层治疗头	1 个
500ml 耦合剂	1 瓶
操作手册	1 套

**五、多体位医用治疗床**

- 1、电源：220V 50Hz DC24V。
- 2、额定输入功率：190VA。
- 3、最大起升重量：200kg，允差 $\pm 10\text{kg}$ 。

- 4、尺寸：长×宽×高（mm）：1970×660×570~870，允差±3%。
- 5、升降功能：治疗床的床面升降行程为0~300mm范围连续可调，允差±30mm。
- 6、头部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0°~+30°连续可调，允差±3%。
- 7、腰胸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0°~+25°连续可调，允差±3%。
- 8、下身段面功能：相对水平面调节角度：-25°~+40°连续可调，允差±3%。
- 9、配备有电动脚踏开关进行电动升降，同时配备有手柄开关，可进行升降治疗床面。
- 10、配备有床腿调节螺杆，无论任何地面，均可调平多体位医用治疗床面。
- 11、采用优质气弹簧，经久耐用。

## 六、婴儿培养箱

**基本配置：**主机（包括婴儿舱、机箱、控制仪、输液架及托盘），皮肤温度传感器,机柜，上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下黄疸治疗装置（光源为LED），称重装置。

**可选配置：**升降式机柜，机脚，>37℃温度跨越模式。

### 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220V/50Hz

输入功率：≤1000VA

控制方式：箱温和肤温两种温度控制

箱温控制范围：25~37℃（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39℃。）

皮肤温度控制范围：34~37℃（选配>37℃温度跨越模式设置时，可以设置到38℃。）

箱温和肤温显示温度范围：5~65℃

升温时间：≤30min

培养箱温度与平均培养箱温度之差：≤0.5℃

平均培养箱温度与控制温度之差：≤±1.0℃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水平位置）： $\leq 0.8^{\circ}\text{C}$

温度均匀性（床垫处于倾斜位置）： $\leq 1.0^{\circ}\text{C}$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 $\pm 0.2^{\circ}\text{C}$ 内

婴儿床倾斜角度： $\pm 12^{\circ}$  无级可调

采用低噪音的无刷直流电机，婴儿舱内噪声： $\leq 45\text{dB (A)}$ （稳定温度状态下）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风道循环、缺水、水箱位置、系统等

湿度显示范围：0%RH~99%RH

湿度控制范围：0%RH~90%RH

湿度控制精度： $\pm 10\%$ RH

重量显示精度： $\pm 1\%$ （配置称重装置时）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具有正门独立锁定装置；

具有 RS-232 接口；

具有氧气输入接口；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 **上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1.7\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1.3\text{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3.5\text{mW/cm}^2$ （光源为 LED）

#### **下黄疸治疗装置：**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8\text{mW/cm}^2$ （光源为 LED）

有效表面内的最高胆红素总辐照度： $1.3\text{mW/cm}^2$ （光源为 LED）

#### **厂家资质：**

产品通过国内国际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CMD、CE123、TUV；

注，提供整机注册证或专利证书。

### 七、婴儿辐射保暖台

具有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温度控制模式；

设置温度与皮肤温度分屏显示；

独立的超温保护系统；

辐射箱水平角度与婴儿床的倾斜角度可调；

婴儿床四周的有机玻璃挡板可向下翻转或拆卸；

产品具有自检功能，多种故障报警提示；

前面板具有温度校正功能；

具有肤温传感器脱落报警提示功能；

婴儿床下可放置 X 光射线拍片盒；

具有数据储存功能；

具有 APGAR 评分计时功能；

具有 RS-232 接口；

具有黄疸治疗装置；

具有输氧装置、低压吸引装置；

可放置呼吸复苏（器）囊、手术用头架。

**基本配置：**辐射箱，控制仪，皮肤温度传感器，婴儿床，托盘，输液架，机架，黄疸治疗装置，输氧装置，低压吸引装置。

**可选配置：**

升降式机架。

**主要技术参数：**

工作电源：AC220V/ 50HZ

输入功率：≤750VA

控温方式：预热、手控、肤温三种控制

肤温控温范围：32℃～37.5℃

肤温显示范围：5℃～65℃

控温精度：≤0.5℃

皮肤温度传感器精度：±0.2℃内

床面温度均匀性： $\leq 2^{\circ}\text{C}$

辐射箱水平角度： $0^{\circ}$ 、 $30^{\circ}$ 、 $60^{\circ}$ 、 $90^{\circ}$  双向转动

婴儿床倾斜角度：无级可调

APGAR 评分计时：运行至  $50'' \sim 1'$ 、 $4' 50'' \sim 5'$ 、 $9' 50'' \sim 10'$  时发出声光提示

故障报警：断电、传感器、偏差、超温、设置、检查和系统等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 $\geq 0.66\text{mW}/\text{cm}^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 $\geq 0.58\text{mW}/\text{cm}^2$

床面上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 $> 0.4$

**厂家资质：**

产品通过国内国际认证的 ISO13485、ISO9001、CMD、CE123、TUV；  
制造厂家注册资金不少于 5000 万；

**注，提供整机注册证。**

## 八、生物安全柜

### 一、技术参数

#### 1、安全柜基本参数：

- (1) 30%外排，70%循环
- (2) 外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500\text{mm} \times 750\text{mm} \times 2250\text{mm}$ ；
- (3) 内部尺寸 $\geq (L \times D \times H) 135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660\text{mm}$ 。
- (4) 台面距离地面高度：750mm（尺寸可根据要求订制修改）
- (5) 风速：平均下降风速： $\geq 0.33 \pm 0.025\text{m/s}$ ； $\geq$ 平均吸入口风速  $0.53 \pm 0.025\text{m/s}$
- (6) 系统排风总量： $\geq 500 \text{ m}^3/\text{h}$
- (7) 额定功率：1800W（包含操作区插座负载 500W）
- (8) 噪音等级： $\leq 65\text{dB (A)}$
- (9) 照明： $\geq 10001\text{x}$

(10) 过滤效率:送风和排风过滤器均采用世界知名品牌的硼硅酸盐玻璃纤维材质的 HEPA (ULPA) 高效过滤器,对  $0.3\mu\text{m}$  ( $0.12$ ) 颗粒过滤效率  $\geq 99.999\%$  ( $99.9995\%$ )

(11) 重量: 毛重  $\leq 316\text{KG}$  净重  $\leq 295\text{KG}$

(12) 使用人数: 1—2 人

## 2、生物安全性:

(1) 人员安全性:用碘化钾 (KI) 法测试,前窗操作口的保护因子应不小于  $1 \times 10^5$

(2) 产品安全性:菌落数  $\leq 5\text{CFU/次}$

(3) 交叉污染安全性:菌落数  $\leq 2\text{CFU/次}$

## 二、结构功能特点:

1、柜体采用  $10^\circ$  倾斜角设计,符合人体工程学原理,视角更大,操作方便且更加人性化;

2、安全柜裸露工作区三侧壁板采用优质不锈钢一体化结构,内部可清洗部位采用大圆角处理,不留死角,易于清洁;

3、工作区采用四面(左右二侧、后部、底部)负压环绕设计工作区内,保护性更好、更安全;

4、工作台面材质为优质不锈钢,采用盆状式设计,即使实验有废液溢出,也不会流入积液槽中,便于清理;

5、福马脚轮设计:脚轮与支架一体化设计,安全柜即可通过脚轮安全移动,也可以通过调节脚轮支脚进行固定和调平;

6、柜体和支架可分离,支架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订制修改;

7、合理的结构设计:安全柜过滤器和风机的维修、更换,都可在安全柜的前侧进行,更加方便、快捷。

8、前窗玻璃采用双层夹胶防爆安全玻璃;即使玻璃破损,也不会伤人,并且生物安全柜还能正常工作,直到实验结束,更好的保护了人员及实验的安全;

9、高亮度 LCD 显示屏,实时动态显示操作区的下降气流流速和流入气流流速,显示安全柜的整体运行时间,UV 灯的运行时间,操作区的温度和湿度,送风和排风过滤器的阻力,显示过滤器的使用时间并由条码显示过滤器的使用寿命,

条码全部点亮是过滤器寿命到期，运行状态全部显示，一目了然；

10、电动控制前窗玻璃门，可同时采用脚踏控制、按键控制或遥控控制，玻璃门升降到安全操作高度时，自动停止升降，使操作更加方便；且玻璃门升降时不用直接接触玻璃，使实验人员更安全；

11、遥控控制：安全柜的所有按键操作，都可通过遥控控制实现，使安全柜的使用更加快捷方便；且遥控器的使用，大大减少了使用者与安全柜的直接接触，更加保护了使用者的人身安全；

12、具有预约定时功能，能自动设定安全柜定时开机、关机及紫外灯消毒时间，大大节省了工作时间，提高了工作效率；

13、严格的气密性检测：安全柜内加压 $\geq 500\text{Pa}$ ，保持30min后气压不低于450Pa。

14、前窗气流隔断设计：防止了气流通过前窗侧壁及上侧进行泄露，使试验更加安全；

15、优良的风机选用：风机的电机当安全柜在正常运行而不调整电机的速度控制，经过滤器的风压下降50%时，风机的排气量下降不超过10%

16、完善的报警系统：

(1) 玻璃门不在安全高度报警：玻璃门安全高度为200mm，当安全柜前侧高于或低于安全高度时，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2) 过滤器压力超高报警：当过滤器的阻力变大，安全柜会声光报警

(3) 过滤器失效更换报警：当过滤器寿命使用到期后，会有过滤器更换声光报警；

(4) 气流波动报警：当安全柜的气流波动超过标称值的20%时，声光报警，

17、安全的连锁保护设计：对误操作均设置连锁保护，即使误操作，也不会造成伤害

(1) 安全柜风机与玻璃门互锁：当安全柜玻璃门落到最底部时，安全柜风机自动关闭，更改保护了安全柜的使用，增加了安全柜的使用寿命

(2) 紫外灯与安全柜玻璃门、风机及照明灯互锁：当玻璃落到底部且照明灯不开启时，紫外灯才能开启，防止紫外灯误操作对人体造成危害，更加保护了人员的安全；

三、资格证明和技术文件

- 1 质量管理认证
-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生物安全柜产品注册证
- 4 具有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认可的实验室出具的符合《GB/T 18268.1-2010 测量、控制和实验室用的电设备电磁兼容性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标准的检测报告

#### 四、设备配置清单

主机1台、底座1套、内风机1台、送风过滤器1套、排风过滤器1套、国标插座2个、遥控器1件、脚踏开关1件、紫外灯1件、照明灯2件、水龙头1件（选配）、气龙头1件（选配）、搁手架1套（选配）。

编号	名称	规格	备注
1	保险管	10A	
2	保险管	5A	
3	灯座 T8	LG13-01A	
4	紫外灯管	T6 40W	
5	LED 日光灯管	2*16W	
6	紫外灯镇流器	1*TL8-36W	
7	上过滤器（排风过滤器）	920*420*69	
8	下过滤器（送风过滤器）	1380*470*69	
9	风机	C-DH230A2	
10	控制板	液晶控制板（强电板、弱电板、显示屏）	
11	遥控器（含电池）	/	
12	电源锁双开双闭	LA42Y2P-20B	
13	玻璃	1419*720*6.38	
14	三芯防溅插座	250V 10A	

15	脚踏开关	双踏板（线长 4 米）	
16	主机	AAJ-**	

## 包 3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金额	厂家
1	低温储血冰箱	2 台	2.8	5.6	国产
2	红外线治疗仪	1 台	5	5	国产
3	呼吸湿化治疗仪	1 台	6.00	6.00	国产
4	术中加温系统	1 台	7.50	7.50	国产
5	可视喉镜	2 台	2.9	5.8	国产
6	神经丛刺激器	1 台	3.8	3.8	国产
7	输液泵	2 台	0.4	0.8	国产
8	新生儿查房监护仪	3 台	0.82	2.46	进口
9	高清治疗性电子支气管镜	1 条	50.00	50.00	进口
	合计	14		86.96	

## 一、低温储血冰箱（1）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参数	备注

医用低温 储血冰箱	1 台	温度控制 $\leq -20^{\circ}\text{C}$ ，外显示温度，立式，单开门(上下开)，报警装置，内置照明灯，分5层抽屉，有效内容积482 L	1. 含维修
--------------	-----	--	--------

## 二、医用低温保存冰箱（1）台

1. 医用低温保存冰箱
2. 名称：温度：零下 $30^{\circ}\text{C}$ ---零下 $60^{\circ}\text{C}$
3. 电压：220V，
4. 有效容积：360L，重量大于120Kg，
5. 带外显温控器，报警装置，报警带APP温度显示软件，能在100米外电脑显示屏收到报警信息，
6. 门开关，内部分层大于等于6层，每层带小门，
7. 含维保（终身）

## 二、红外线治疗仪

### 技术参数：

推车式主机，配置壹套治疗头；

光源：一体式近红外光源；

3、治疗光谱波长： $0.6\sim 3.4\mu\text{m}$ ，含可见红光与近红外光；

4、治疗头最大输出光功率：30W；

5、治疗头出光口光斑直径： $\Phi \geq 120\text{mm}$ ；

6、光功率调节功能：可在最大光功率的10%~100%间分十档可调；

7、治疗头调节支臂：阻尼式，长度 $\geq 80$ 厘米，有两处安装固定位自由变换，操作方便快捷；

8、输出控制模式：具有连续、间歇、振荡3种输出控制模式；

9、振荡模式下治疗光不间断输出，强弱变化自动调节，防止能量积聚引起灼伤；

10、振荡模式下可按治疗需要任意调节振荡功率变化区间，针对性治疗，增强疗效；

11、治疗时间控制功能：可在0~60min之间调节；

- 12、间歇模式下时间控制功能：通、断时间可在 1~9s 之间分别调节；
- 13、治疗过程中可根据临床需要调整光功率参数、输出控制模式和间歇时间参数；
- 14、液晶显示，实时可见治疗参数及动态变化；
- 15、具有参数设置记忆功能；
- 16、具有治疗头实时控温功能和温度显示功能；
- 17、可显示设备累计使用时间。

### 三、呼吸湿化治疗仪

1. 适用范围：
  - A. 有自主通气并需要辅助呼吸治疗的病人。
  - B. 需实行气道保护策略患者（包括人工气道患者）。
  - C. 需要支气管净化治疗患者。
2. 专业模式
  - A. 成人模式。
  - B. 儿童模式。
3. 病人连接界面：
  - A. 鼻塞：小号、中号，大号选配。
  - B. 人工气道连接管。
  - C. 面罩连接管。
  - D. 儿童模式：Optiflow Junior 鼻塞+专用管路。
4. 病人界面连接管具有专利技术的透水不透气性能，最大限度减少液态冷凝水。
5. 提供与主机配套使用的原厂耗材，包括管路、湿化水罐、病人界面，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管路、水罐的整机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6. 主机具有气体过滤功能（细菌过滤效率 >99.99999%，病毒过滤效率 99.99%），并提供证明文件。
7. 显示屏：彩色、高清、高分辨率 LCD 显示屏。
8. 主机内置消毒功能：标准配套专用消毒管路，加热至最低 87℃，并持续至少 30 分钟
9. 主机有实时消毒状态监测和显示。
10. 主机有消毒次数指示。
11. 流量设置范围：2 — 60 升/分。
12. 流量调节方式：2-25 升/分，每次调节 1 升/分。

25-60 升/分，每次调节 5 升/分。

13. 氧浓度监测/设置范围：21%，25--95%，氧浓度测量精度±2.5%（体积百分比）。

14. 内置涡轮技术：无需空压机，无气源也可独立工作。

15. 气体温湿度设置：在 31℃目标温度时>10mg/L。

在 34℃目标温度时>10mg/L。

在 37℃目标温度时>33mg/L。

16. 主机具有设置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更改参数。

17. 提供原厂的有专利技术的自动注水湿化水罐，要求具有双浮子设计的安全结构，并提供注册检验时机器与水罐的连接图片及检验报告首末页的证明文件。

18. 管路预置具有专利技术的螺旋加热丝，具有加热和监测功能。

19. 主机可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20. 主机可显示设置参数及实时监测参数：气体流速，气体温度，气体氧浓度。

21. 主机具有一体式超声氧浓度监测系统，无需氧电池耗材。

22. 主机具有报警功能：

呼吸管路连接异常，漏气，堵塞，氧浓度过高或过低，无法达到目标流量，水罐水量，无法达到目标温度，工作条件不合适，断电报警。

23. 报警状态按照优先级别反应。影响氧气输送和湿度输送的报警应立刻做出反应。

24. 提供模拟操作软件，能够了解如何使用呼吸湿化治疗仪，包括更改设置、模拟故障、测试使用技能以及操作视频。

25. 培训：提供高流量相关产品知识培训。

26. 提供配套移动台车和吊臂方便转运。

27. 服务要求：主机保修三年，一年包换。

#### 四、术中加温系统

1. 采用充气式加温方式

2. 运行温度≥4 档：室温档：可作为病人降温策略的有益补充。低档：32℃（+/-1.5℃）中档：38℃（+/-1.5℃）高档 43℃（+/-1.5℃）

3. 风速：具备两档气流：高速：37CFM(17.5L/s)53dBA；低速：32CFM(15.1L/s)48dBA

4. 过滤器：高效空气过滤系统，空气过滤器 $\leq 0.2$  微米
5. 温度感应器 $\geq 3$  个，可进行连续监测系统温度，精准保证出风口处的气流温度
6. 噪音：高速运行 $\leq 51$  分贝，低速运行 $\leq 48$  分贝
7. 具备内置计时器，准确记录使用时间并及时安排维护
8. 重量： $\leq 7.3\text{kg}$ ：
9. 电源：220V 50Hz
10. 安全系统：报警提示：过热 $\leq 56^{\circ}\text{C}$
11. 升温毯配置：能满足成人、儿童、婴儿在各类手术中使用，身下毯拥有排液口和独特的排列方式，可预防患者身下产生淤积，从而避免皮肤浸渍，毯子呈半透明状态，便于医生观察病人肤色及监测各项管路。

### 五、手持式麻醉视频喉镜技术参数

- 1、喉镜与显示屏一体化结构，便携易用
- 2、全防水设计，可浸泡消毒，镜片精细化设计，为插管提供更大的空间
- 3、充电时间：3h, 工作时间： $\geq 200\text{min}$
- 4、USB 读取与存储，大容量 16G TF 卡
- 5、镜头像素：300 万
- 6、显示器规格：3 英寸显示屏，显示器可上下左右双方向旋转，低电量屏幕显示功能
- 7、内置电源：可充电高能聚合物锂电池 3.7V DC，2000mAh
- 8、背光方式：LED（5Pcs）
- 9、屏幕比例：4:3
- 10、电压输入：DC 3.3V-5V
- 11、电流输入： $240 \pm 10\text{mA}$
- 12、最大功率：1.8W
- 13、视场角： $50 - 65^{\circ}$
- 14、景深：50mm-500mm
- 15、一支喉镜手柄可与多种不同规格的镜片匹配使用，至少配 5 个镜片
- 16、一键拍照/录像功能

17、光照度： $\geq 150$  Lux

### 六、神经丛刺激器技术参数

- 1、中文操作界面，便于医生的熟练操作
  - 2、大屏幕显示，方便医生观察及设置
  - 3、数字式刻度旋钮，条件电流最小刻度单位是 0.01mA
  - 4、电池:9V(碱性)
  - 5、功率:6mA(最大 8mA)
  - 6、刺激电流: $I=5\text{mA}$ (最大) (0-12K $\Omega$ )
  - 7、刺激电压: $U=95\text{V}$ (最大)
  - 8、刺激频率:1HZ/2HZ $\pm 1\%$ /SENSe(3HZ)
  - 9、刺激持续时间:0.05ms-0.10ms-0.30ms-0.50ms-1.00ms $\pm 1\%$   
SENSe(0.10ms-0.10ms-0.15ms 到 1.0ms)
- 刺激阻抗:0-12K $\Omega$
- 11、电流精确度： $\pm 0.02\text{mA}$
  - 12、阻抗范围:1-90K $\Omega$  目标刺激电流 $>0.5\text{mA}$
  - 13、阻抗精确度： $\pm 10\%$ / $\pm 20\%$ 目标刺激电流 $>1\text{mA}$ / $\leq 1\text{mA}$
  - 14、重量:250g

### 七、输液泵

1. 输液速度设定范围：1.0~1200.0 ml/h
2. 流速步进：1.0ml/h~99.9ml/h 范围以 0.1ml/h 步进或 1.0ml/h 步进；  
100.0ml/h~1200.0ml/h 范围以 1.0ml/h 步进
3. 输液精度： $\pm 5\%$
4. 输液量预置范围：0~9999.0ml，以 1.0ml 步进
5. 快速推注速度：200~1200 ml/h，以 1ml/h 步进
6. 保持静脉开放(KVO)流速：当流速 $>10.0\text{ml/h}$ 时为 3.0ml/h  
1.0ml/h $\leq$ 流速 $\leq 10.0\text{ml/h}$ 时为 1.0ml/h
7. 具有时间设定输液参数：时间设定范围：00:00~99:59（小时:分钟），时间  
步进：1 分钟。
8. 内部电池：内部可充电镍氢电池，在外部简单工具即可拆卸电池，。
9. 阻塞压力值：50kPa $\pm 25\text{kPa}$

10. 输液器档位：五档（1-5）
11. 报警系统：开门报警、阻塞报警、暂停超时报警、完成报警、气泡报警、电池电量低报警、电池耗尽报警、接近完成报警。
12. 故障报警：阻塞电路故障、电机堵转、精度超限、气泡电路故障、电机控制故障、电池故障。
13. 置数盘设计，旋转置数盘设置参数更快捷，输液器止液夹与气泡探头联动装置确保安全提供第三方认证证书。

## 八、新生儿查房监护仪技术参数

### 1、屏幕显示

- 1.1 彩色液晶显示屏，屏幕大小 $\geq 2.4$ 英寸
- 1.2 屏幕分辨率 320 $\times$ 240

### 2、BLT 模拟 SpO<sub>2</sub> 规格

- 2.1 测量范围：0~100%
- 2.2 分辨率：1%
- 2.3 精度：70~100%： $\pm 3\%$ ；0~69%：未定义
- 2.4 有脉搏调制音功能
- 2.5 脉率测量范围：25 bpm ~250 bpm
- 2.6 精度： $\pm 1\%$  或者  $\pm 1$  bpm，取大者
- 2.7 标配血液灌注指数（PI），测量范围：0.1%-20%，分辨率：0.01%、精度：0.1%或测量值的10%，取大者

### 3、心电规格（选配）

- 3.1 导联类型：3导联 I、II、III
- 3.2 增益选择：2.5mm/mV（ $\times 0.25$ ）、5mm/mV（ $\times 0.5$ ）、10mm/mV（ $\times 1$ ）
- 3.3 共模抑制比（CMRR）： $\geq 90$ dB
- 3.4 幅频特性（-3dB 带宽）：0.5 Hz~40Hz
- 3.5 定标信号：1mV  $\pm 5\%$
- 3.6 扫描速度：12.5mm/s、25 mm/s
- 3.7 除颤效应的防护和除颤后的复原：心电波形 5s 内恢复到基线
- 3.8 心率测量范围：10 bpm ~300 bpm
- 3.9 分辨率：1 bpm

3.10 测量精度： $\pm 1\%$  或  $\pm 1$  bpm(取大者)

#### 4、数据存储

4.1 趋势间隔：30 秒~30 分钟可选

4.2 存储方式：掉电保存

4.3 存储容量：点测 ID 从 1--99，每个 ID 可存储 300 组，连续监测 ID 为 0，可存储 30000 组

#### 5、标配电池规格

5.1 类型：锂离子可充电电池

5.2 电池容量：1600 mAh

5.3 供电时间： $\geq 14$  小时

5.4 充电底座保证不间断的监护

#### 6、联网功能

6.1 可通过多种方式联入中央机

### 九、高清治疗性电子支气管镜

招标参数

- 1、高清图像，实现对于支气管表面的详细观察。
- 2、蓝色窄带光成像功能结合 HDTV 和放大功能，增强黏膜表层的血管观察性能。
- 3、插入部旋转功能，可左右旋转 120 度。
- 4、可以实现 180 度的向上弯曲角度范围。
- 5、防水式一触式接头设计，无需防水帽，简化安装，减少意外浸水
- 6、视野角： $\geq 120^\circ$
- 7、视野方向： $0^\circ$  直视
- 8、景深： $\geq 2-100\text{mm}$  (广角)
- 9、先端部外径： $\leq 5.9\text{mm}$
- 10、插入部外径： $\leq 6.0\text{mm}$
- 11、弯曲角度：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30^\circ$
- 12、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13、钳子管道内镜 $\geq 2.9$  mm
- 14、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 $\geq 3$  mm

15. 内镜按钮控制：冻结图像、放大图像、打印、录像、照相等；

\*16. 具有高清晰顺次成像方式的 CCD；

\*17、完全兼容医院现有摄像主机系统。

带“\*”为必须满足项目，以上所有设备都是原装进口产品并且属于同一厂家品牌，并提供技术白皮书，以上所有设备均能完全兼容医院现有的摄像主机系统。